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13030120210907010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  
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

发证机关 秦皇岛市行政审批局

发证日期 2021年09月07日



建设单位	秦皇岛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程名称	河北环境工程学院片区供水管网工程（市政部分）（项目代码：2020-130300-46-01-000036）		
建设地址	205国道（金城路至河北环境工程学院）		
建设规模	敷设供水管线1790米（市政部分）		
合同工期	2021.01.01~2021.09.30	合同价格	667.741 万元

参建单位

勘察单位	秦皇岛市科兴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张亚强
设计单位	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杨存亮
施工单位	四川青石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杨婕（注册号：川251171807816）
监理单位	秦皇岛正平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梁海山（注册号：13009455）
工程总承包单位	中铁二十一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和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和四川青石建设有限公司联合体	项目经理	万鸿鑫
备注	1.核准工期：2021年9月7日-2021年12月25日。2.建设内容：敷设供水管线1790米（市政部分）。3.请于2021年10月7日前向我局证明已按承诺落实建设资金，否则将被撤销本证、追究责任、列入失信黑名单。4.请于2021年12月7日前向我局提供开工佐证资料。5.请及时如实通过河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向相关部门报告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验收等信息。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检验施工许可证。
-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